河南师范大学“梦想奖学金”管理办法

为激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发奋进取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张文静女士在我校设立“梦想奖学金”。为做好“梦想奖学金”管理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 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透明；

2. 自愿申请、民主评议、逐级认定审批；

3. 本学年无其他奖助学金者优先。

**二、奖励对象**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，历史文化学院，文学院中2016级、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。

**三、名额分配及金额**

1.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4人，文学院3人，历史文化学院3人；

2. 共资助10名学生，每人一次性发放3000元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思想积极进步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
3. 品德高尚，诚实守信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 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上学年学业成绩及综合测评均在专业前百分之二十五，若在上一学年存在挂科情况则不得参加评选；

5. 由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6. 生活简朴，勤俭节约，无任何不良消费行为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“梦想奖学金”申请表》

2. 学院初审。学院设立梦想奖学金评审认定工作小组，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。初审结果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3. 学校审批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拟受奖励学生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4. 上述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发放日期，举行发放仪式。

**六、受奖励学生感恩教育**

1. 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学院评审工作细则，严格按标准评审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引导、示范带动等育人功能。

2. 受资助学生应珍爱资源，自强不息，怀感恩之心和奉献之念，知恩报恩，回馈社会，传递温暖。

**七、**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服务中心

 2019年5月8日